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25A、26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鸿富诚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自该日期后发行人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6年5月18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

字〔2026〕第ZI1045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456号）。因此，本所律师在对原报告期末（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现就《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

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律师严格按照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判断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3、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核查与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与验证，截至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除以下更新情况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限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华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华源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根据经营所需设置多个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96.81万元、7,146.79万元、26,908.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40.73万元、7,008.14万元、26,419.92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立信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鸿富诚有限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鸿富诚有限2003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5,619.1818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下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7,008.14万元、26,419.9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科控股的直接股东存在变动。根据维科控股提供的其最新生效的《公司章程》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科控股的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承命	4,686.29	43.77
2	宁波维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35	11.24
3	陈国荣	372.80	3.48
4	董志平	323.52	3.02
5	沈灏	252.93	2.36
6	吕军	230.00	2.15
7	黄肇雷	194.41	1.82
8	黄福良	180.00	1.68
9	陈良琴	152.94	1.43
10	蔡文华	150.00	1.40
11	张伯根	150.00	1.40
12	陈广宇	135.53	1.27
13	叶刚	134.11	1.25

14	乐芝鹏	127.94	1.20
15	缪志峰	120.00	1.12
16	王民	120.00	1.12
17	潘文英	111.76	1.04
18	周鸯鸯	109.41	1.02
19	陈翠兰	106.17	0.99
20	卢才康	105.88	0.99
21	徐云定	105.88	0.99
22	郁晓冬	105.88	0.99
23	张少雄	105.88	0.99
24	金波	100.00	0.93
25	马大钢	100.00	0.93
26	徐伏永	96.00	0.90
27	毛伟忠	91.76	0.86
28	李小辉	80.00	0.75
29	周永国	80.00	0.75
30	史美信	65.00	0.61
31	史建民	63.53	0.59
32	王耀良	63.53	0.59
33	吴一民	63.53	0.59
34	李亚珍	60.00	0.56
35	王学明	60.00	0.56
36	詹新国	50.00	0.47
37	李敏	42.35	0.40
38	蒲慧英	42.35	0.40
39	邱亚飞	42.35	0.40
40	袁雪珍	42.35	0.40
41	倪亚丽	35.29	0.33
42	金玲安	33.53	0.31

43	董国祥	32.15	0.30
44	金宗元	30.00	0.28
45	王义方	25.88	0.24
46	吴逸明	25.00	0.23
47	高力丰	21.18	0.20
48	李伟杰	18.35	0.17
49	王群	18.35	0.17
50	杨黎霞	14.12	0.13
51	王定法	13.99	0.13
52	崔洋	7.06	0.07
53	徐丽霞	4.24	0.04
合计		10,706.55	100.00

根据维科控股提供的《公证书》（2025）浙甬天证民字第4913号显示，维科控股原直接股东汪柏基因病离世，其所持维科控股33.53万元出资额系夫妻共同财产，其中50%份额系金玲安所有，剩余50%份额经各继承人一致同意并确认，由金玲安继承。本次继承完成后，金玲安持有维科控股33.53万元出资额。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进行查询，远致星火于报告期后（2026年4月13日）完成了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4C1”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01楼”。

除维科控股的股东和出资结构以及远致星火的注册地址发生上述变更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孙爱祥、赵建平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亦未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泰国设有子公司。

根据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6年1月1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鸿富诚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于香港不存在强制性清盘，不涉及任何香港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未被卷入尚未解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或被申请破产或清盘，无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鸿富诚已依照泰国相关法律完成合法登记，从未违反任何与税务相关的法律，也未曾受到税务局或任何具有税务审查职能的政府机构的审查或处罚；泰国鸿富诚公司及其董事与任何民事诉讼、仲裁、公共案件、调查、调解或争议无关；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公司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也未被法院判决宣告破产。

根据DARRYL EDWARD&CO.于2026年1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

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来鸿富诚仍合法存续，未被清盘；马来鸿富诚不存在任何未决、既往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监管执法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9日核准获发编号为GR20224420359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25年12月到期。

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5日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5442000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变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无变化，发行人及其已实际开展经营的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852.83万元、32,789.84万元、70,424.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9%、99.46%、99.6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96.81万元、7,146.79万元、26,908.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40.73万元、7,008.14万元、26,419.92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

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变动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5年12月24日，泰国鸿富诚通过发行新股，将注册资本增至13,400,000.00泰铢，新增股份部分共分为8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铢。

截至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国鸿富诚现时的股本为13,400,000.00泰铢，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34,000.00股，全数股份已缴付。其中香港鸿富诚持有泰国鸿富诚133,999.00股（占比为99.9993%），马来鸿富诚持有泰国鸿富诚1.00股（占比为0.0007%）。

2、其他关联方情况变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楠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南诣的其他重要股东，其持有苏州南诣 49% 的股权，比照关联方披露	原关联关系表述为“发行人报告期后的子公司苏州南诣的其他重要股东，其持有苏州南诣 49% 的股权，比照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苏州南诣已系公司子公司，故调整关联关系表述

除以上变化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情形，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担保外，不存在新增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形。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1 公司	销售商品	7,027.63	5,712.44	3,419.33
B1 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	50.00
B2 公司	销售商品	2.21	-	-
B3 公司	销售商品	0.12	-	1.71
B4 公司	销售商品	117.20	73.95	1.41
B5 公司	销售商品	5.00	0.83	-
B6 公司	销售商品	0.28	-	-
B7 公司	销售商品	175.49	-	-
B8 公司	销售商品	4.09	-	-
苏州南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1	4.44	-
合计		7,334.33	5,791.66	3,472.45

注：苏州南诣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被公司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因存在关联方关系，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B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B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碳基导热垫片等热界面材料。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相关石墨烯导热垫片通过认证测试并能够批量生产，客户增加了向发行人的采购额，该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B公司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并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基于B公司的市场地位、合作情况，预计未来此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南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	47.17	17.96	-
德兴市诣墨散热科技中心	采购技术服务	67.92	38.69	-
上海诣渊科技中心	采购材料	0.82	-	-
上海诣渊科技中心	采购设备	22.07	-	-

4、关联租赁

关联方	年度	支付的租金（万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万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万元）
海盐强盛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21.28	2.99	-
	2024 年度	21.28	1.63	42.57
	2023 年度	27.11	1.23	-
JF MICROTECHNOLOGY SDN. BHD.	2025 年度	38.76	0.95	-
	2024 年度	31.28	1.74	75.07
	2023 年度	-	-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金额（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76.01	993.99	842.98

6、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核查期间，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外，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形。

已披露的子公司香港鸿富诚于2024年10月28日向蒋钟芬借入130万港元，合同约定到期日为2025年12月31日，香港鸿富诚已于2025年6月12日归还70万港元，剩余60万港元尚未归还。2025年12月31日，蒋钟芬与香港鸿富诚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二次展期）》，展期后的借款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7、关联方代收付

补充核查期间，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代收代付外，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代收代付情形。

8、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1 公司	2,968.17	148.41	2,150.04	107.50	1,909.37	95.47
	B3 公司	-	-	-	-	1.93	0.10
	B4 公司	56.08	2.80	24.74	1.24	1.25	0.06
	B5 公司	1.51	0.08	-	-	-	-
	B7 公司	69.89	3.49	-	-	-	-
	苏州南诣科技有限公司	-	-	5.02	0.25	-	-
其他应收款	JF MICROTECHNOLOGY SDN. BHD.	8.66	0.87	8.10	0.40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蒋钟芬	56.28	120.39	-
	孙爱祥	-	0.87	4.15
	杨健虹	-	-	0.20
	杨国莉	-	-	3.23
	德兴市诣墨散热科技中心	-	67.92	-
	JF MICROTECHNOLOGY SDN. BHD.	0.55	0.55	-
	海盐强盛纺织有限公司	24.37	24.54	18.7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收代付，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及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鸿富诚、重庆鸿富诚、武汉肯达不存在新增取得境内商标权的情形。因子公司苏州南诣于2025年8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新增披露子公司苏州南诣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使用类别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1		57607789	2032.03.27	09	苏州南诣	原始取得
---	---	----------	------------	----	------	------

（二）专利权

1、新增境内专利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鸿富诚、重庆鸿富诚、武汉肯达新增获授取得的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导电弹性垫片（SMT）	鸿富诚	202530246286.0	外观设计	2025.04.3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导热垫片	鸿富诚	202520284190.8	实用新型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复合导热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鸿富诚	202510188232.2	发明专利	2025.02.20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石墨烯复合导热垫片及电子设备	鸿富诚	202520274610.4	实用新型	2025.02.19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包覆型石墨烯导热垫片及电子设备	鸿富诚	202520271109.2	实用新型	2025.02.19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精准控温液态金属散热垫片高效制备方法	鸿富诚	202411905165.3	发明专利	2024.12.23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多层复合式导热材料制备方法	鸿富诚	202411905172.3	发明专利	2024.12.23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电子设备	鸿富诚	202422991841.5	实用新型	2024.12.0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散热系统	鸿富诚	202422923896.2	实用新型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散热系统	鸿富诚	202422937819.2	实用新型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热响应型液态金属导热垫片及其制备方法	鸿富诚	202411262866.X	发明专利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高弹导热硅胶材料、高弹导热硅胶垫片及制备方法	鸿富诚	202310559750.1	发明专利	2023.05.18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高回弹低热阻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鸿富诚	202211668610.X	发明专利	2022.12.24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导热界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鸿富诚	202211257344.1	发明专利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5	高取向性导热界面材料的制备工艺及使用的取向模具	鸿富诚	202211245791.5	发明专利	2022.10.12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复合型电磁屏蔽片及电子器件	重庆鸿富诚	202520009025.1	实用新型	2025.01.0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小型泡棉四面刷涂装置	重庆鸿富诚	202422815152.9	实用新型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辊压机放料装置以及辊压设备	重庆鸿富诚	202422681527.7	实用新型	2024.11.04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柔性基材表面改性槽以及水性吸波材料制造装置	重庆鸿富诚	202422361675.0	实用新型	2024.09.26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治具以及导电泡棉生产线	重庆鸿富诚	202422206455.0	实用新型	2024.09.09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二十年，自2021年6月1日之后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十五年，实用新型和在2021年6月1日之前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此外，因子公司苏州南诣于2025年8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新增披露子公司苏州南诣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石墨烯膜增强导热复合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苏州南诣、上海琺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116087.0	发明专利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2	帶保護膜包邊之石墨烯導熱墊片及其製備方法	大陸商蘇州南詣科技有限公司	TW202511184A	发明专利	2023.09.04	原始取得	无

2、失效的境内专利权情况

鸿富诚享有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导电毛丝，专利号201620133111.4）于报告期后（2026年2月21日）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

（三）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房产（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用建筑面积（㎡）	用途	产权证编号
1	深圳市白石厦股份合作公司	鸿富诚	深圳市白石厦新开发区第 19 栋（共四层）及空地	2025.09.01 - 2027.08.31	4,580	厂房空地	土地产权属于白石厦股份合作公司，由于历史遗留原因，该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武汉光谷自贸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肯达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平台研发办公楼 S201、S202-206,S215、Q202-203、Q204、S213-214	2025.10.19 - 2026.10.18	1,017.90	厂房	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6970 号
3	MAX FLOW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泰国鸿富诚	春武里府是拉差县 Khao Khan Song 街道 3 号村 898/1 号	2025.07.01 - 2028.06.30	1,486	厂房	087/2567

注1：浙江鸿富诚租赁的海盐强盛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村的厂房，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期后，浙江鸿富诚与海盐强盛纺织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日签订续租合同，约定租赁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2：马来鸿富诚租赁的JF MICROTECHNOLOGY SDN. BHD.位于Lot 6, Jalan Teknologi 3/6,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的厂房，

已于2026年3月14日到期，租赁到期后双方未续签。马来鸿富诚对应用途的租赁厂房变更为No.2, Jalan PJU 3/48,Sunway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该新租赁的房屋出租方为PUSACO CORPORATION (M) SDN. BHD.，租赁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此外，因子公司苏州南诣于2025年8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新增披露子公司苏州南诣取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用建筑面积（m²）	用途	产权证编号
1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南诣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2幢407室	2024.05.01 - 2027.12.31	363.82	办公、研发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未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签订框架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纬创资通”）于报告期内单笔金额最大的销售订单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日期	履行情况
1	纬创资通	鸿富诚	订单产品	379.46 万美元	2025 年 10 月 2 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日期	履行情况
1	恩施市致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鸿富诚	供应商产品	框架合同	2025 年 2 月 22 日生效后 5 年内有效，无异议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3、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现行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会议、7 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消设置监事会）。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应董事会会议资料，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

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房屋租赁	13%、9%、7%、6%	13%、9%、7%、6%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4%、8.25%	15%、20%、24%、8.25%	15%、20%、24%、8.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鸿富诚	15%	15%	15%
重庆鸿富诚	15%	15%	15%
浙江鸿富诚	20%	20%	20%
武汉肯达	15%	15%	15%
香港鸿富诚	8.25%	8.25%	8.25%
马来鸿富诚	24%	24%	24%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泰国鸿富诚	20%	20%	/
苏州南诣	20%	20%	2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如下
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202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203593的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适用15%所得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取得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
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5442000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适用15%所得税率计算
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
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重庆鸿富诚符合上述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企业，适用15%所得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11月25日，重庆鸿富诚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

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0511016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年-2022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4年10月28日，重庆鸿富诚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4511001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年-2026年），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2023年12月8日，武汉肯达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23420088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年-2025年），武汉肯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适用15%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2018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企业首200万元（港元）的利得税率降至8.25%。根据该条例，香港鸿富诚适用8.25%计算缴纳利得税。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按20%的税率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8月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浙江鸿富诚、武汉肯达、苏州南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享受小型微利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3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符合上述政策规定，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享受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3、其他税种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可享受税收优惠；若未满3年，则可延续至满3年；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具体政策如下：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收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

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重庆鸿富诚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浙江鸿富诚、武汉肯达、苏州南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2023 年 度	与资产相关 或收益相关
----	-------------	-------------	-------------	----------------

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资助	285.00	-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香港创新科技署补贴款	66.89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企业认定研发机构区级补助资金	25.00	-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补贴	-	-	35.00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补贴	-	-	29.43	与收益相关
新兴产业扶持计划补贴	19.40	19.32	2.0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41	4.47	4.4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款	-	-	12.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款	0.70	1.30	0.45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贴款	-	19.93	22.11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	-	0.06	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	-	15.81	8.36	与收益相关
首次在深就业补贴	-	-	0.70	与收益相关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2.40	-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补贴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补贴	-	-	2.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发电机组自发电保生产补贴	-	0.99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返还	1.02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5.00	5.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款	5.00	5.00	-	与收益相关
对外贸易支持资金	13.06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园区科技领军人才计划购房补贴	41.60	-	-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 2025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科技发展资金（专利信息运用分析补贴）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5 年科技发展资金（领军项目房租补贴）	8.73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0.8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委汇率避险首办户激励资金	0.20	-	-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初创科技企业育苗计划支持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47.82	89.22	166.5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459 号）以及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与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贺晴

贺 晴

刘丽萍

刘丽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 树
高 树

日期：2021年5月20日